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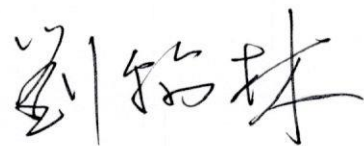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吴丽敏获授的全部3,821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收回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刘翰林' (Liu Hulin).

刘翰林

2019年3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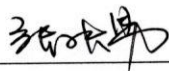


---

赵江华

2019年3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张轶男

2019年3月11日